

長庚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校學士學位計畫書

姓名		學號	
所屬學系組(學位學程) 及年級			
電子郵件			
連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一、學習動機與目標			
(說明：應具體敘明學習動機與學習目標。)			
二、預擬申請修讀領域名稱			
<p>1. 申請者依所規劃之課程，填寫修讀領域之中英文名稱，以利永續創新學院審查小組提供建議；俟畢業資格審查時，該審查小組再審定之。</p> <p>2. 校學士領域名稱訂定規範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1) 須具創新性及跨域統整性，如須使用連接詞，請統一使用「與」字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2) 避免與現行學系名稱相近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3) 中文名稱字數以 12 字內為原則、中英文名稱意涵須一致。</p>			
修讀領域之 中文名稱			
修讀領域之 英文名稱			

長庚大學學士班學生校學士學位計畫書 課程規劃

課程規劃注意事項

- (一) 應包含已修畢非所屬學系領域專長(或學分學程、跨域專長等)課程至少 2 學分。
- (二) 應包含實習、實作或專題課程(B類課程)，且至少 4 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、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等(C類課程)，與校訂共同必修、通識(A類課程)及選修(D類課程)，計 128 學分。
- (三) C類課程，僅限本校開設之課程；跨校雙主修、輔系、學程及選課等非本校課程皆不予以採計。
- (四) C類課程之間，或 C類課程與所屬學系必修課程之相同課程名稱，不得重複採計。(相關細則請參見校學士修業辦法第五條)
- (五) 以下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課程規劃說明

(請論述課程間之關聯性及與學習目標之關係)

已修畢非所屬學系學習領域(或學分學程、領域專長等)課程

課程名稱	開設學系	科目代號	學分數	填寫修課學期別 (例：113-1)

備註：申請修讀校學士者，應先修畢非所屬學系領域專長(或學分學程、跨域專長)課程至少 2 學分。

A 所屬學系共通科目學分

校定必修及通識課程
(依所屬學系規定修讀，無須臚列)

B 實習、實作或專題課程

科目代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填寫修課學年期 (例: 113-1)	
			已修	擬修
學分數小計				
該課程與 C 規劃修習課程之相關性	(請敘明)			

C 規劃修習(含已修習或修習中)之學習領域(或學分學程、領域專長等)課程

C1

學習領域(或學分學程、領域專長等)		開設學系		
科目代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填寫修課學年期 (例: 112-2)	
			已修	擬修
學分數小計				

C2

學習領域(或學分學程、領域專長等)		開設學系		
科目代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填寫修課學年期(例: 112-2)	
			已修	擬修
學分數小計				

C3			
-----------	--	--	--

學習領域(或學分學程、領域專長等)		開設學系		
科目代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填寫修課學年期(例: 112-2)	
			已修	擬修
學分數小計				

C4			
-----------	--	--	--

學習領域(或學分學程、領域專長等)		開設學系		
科目代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填寫修課學年期(例: 112-2)	
			已修	擬修
學分數小計				

C1~C4				
學分數合計				

D 選修課程				
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1.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，已修畢非所屬學系領域專長 2 學分課程，無法列入 C 類者，可計入 D 選修之學分。
2. 原所屬學系之非 C 類課程，可採計為 D 類選修學分。

(請敘明選修課程之規劃方向)

選修課程				
學分數小計				

學分數總計				
(A+B+C+D 合計至少 128 學分)				

E 課外活動資料(非必填)

如曾參與相關領域社團、研習、專題、專案、計畫、實習或參展等，請填寫本欄位並提供相關資料，俾利審查評估。

(相關資料附件請一併提供電子檔。)

(請敘明)

簽核欄位

學習規劃辦公室 承辦人	學習規劃師	學習規劃辦公室 主任	審查小組	審查結果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 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
會簽欄位

會簽單位	簽核欄位